

教職員工退休作業流程

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：

第 15 條，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准其自願退休：1. 年滿 60 歲。2. 任職滿 25 年。

第 16 條，教職員年滿 65 歲，私立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。

第 19 條，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，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計算。

校長或教師依第 15 條規定自願退休者，……其退休生效日以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準。

教職員依第 16 條規定屆齡退休者，其於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間出生者，至遲以次年 2 月 1 日為退休生效日；其於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間出生者，至遲以 8 月 1 日為退休生效日。

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：

第 22 條，教職員依本條例第 15 條、第 16 條及第 18 條規定辦理退休，應於退休生效前三個月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，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，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。

